

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 (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 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 (名单附后), 对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 (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项目 (第二阶段)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开发区江兴东路以南, 同津大道以西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 (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 第一阶段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 (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 涉及涂装、抛丸及组装工序; 第二阶段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 (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 仅包括机加工、焊接和清洁工序。

项目第二阶段员工 10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 8 小时制, 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320509-35-03-511628 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 (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 的批复 (吴环建[2018]391 号)。项目第一阶段 (涂装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9 月竣工并进行生产调试, 2022 年

7月通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4月27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证书编号91320594051895924F001W），有效期至2025年5月6日至2030年5月5日。

项目第二阶段于2024年10月开工，2025年11月竣工并调试。2026年3月24日-25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KS-26C04130]，2026年6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二阶段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约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10000台（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8000台项目（第二阶段）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第二阶段主要生产设施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环评设计外购齿轮共用喷涂线清洗工序，现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在生产车间单独增加清洁工序，新增水基清洗剂和水基防锈清洗剂，基本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清洗剂作危废处置。

2、环评未识别激光切割废气，实际激光切割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第二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第二阶段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第二阶段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磨床等设备产生颗粒物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焊接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委托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清洁剂）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30 平方；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20 平方，地面环氧，设置防泄漏措施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 年 3 月 24 日-25 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项目第二阶段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第二阶段产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第二阶段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及 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应用物联网技术的高速插秧机 10000 台（手动插秧机除外）、联合收割机 8000 台项目（第二阶段）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安全事故发生；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久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